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任研究助理 張筠茹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9
電子信箱：800283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50023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30303I_1150023233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謹訂於115年4月12日（星期日）辦理「115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安寧緩和療護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北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安寧居家療護辦法辦理。
- 二、為提升北區醫事人員對安寧療護知專業知能及跨專業合作能力，爰與本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本次教育訓練課程。
- 三、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課程主題：安寧緩和醫療與病人自主權利法介紹。
 - （二）課程時間：115年4月12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
 - （三）課程地點：中壢皇帝嶺（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928號）。
 - （四）學員資格：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積分申請中）。
 - （五）課程時數：共計2小時。

電子文
字

2

四、旨揭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依限至本局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NYUEQWogh5xw4Bzn8>）進行報名，額滿為止；本局將於課前三天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錄取通知。

五、檢送旨揭課程簡章1份。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訂

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安寧緩和醫療與病人自主權利法介紹」

教育訓練課程簡章

為提升臨床心理師對安寧緩和醫療理念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認識，增進其於臨床實務中對末期病人心理支持與照護之專業能力，本課程與臨床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並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黃立宇主任，透過專業講授介紹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內涵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規範，促進醫療團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二、課程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課程地點:中壢皇帝嶺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928 號)
- 四、學員資格: 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 (積分申請中)
- 五、課程內容:共 2 小時，全程完成課程教育訓練者，核發安寧時數證明。
- 六、報名方式: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NYUEQWogh5xw4Bzn8>)或掃上方 QR Code 報名
- 七、錄取通知:本局將於課程前三天，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情形
- 八、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
- 九、課程規劃: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8:30-9:00	入場/簽到	
9:00-11:00(2 小時)	安寧緩和醫療與病人 自主權利法介紹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師 黃立宇主任